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九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发起
基金管理人	渤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月23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渤海证券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26日

注:本基金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渤海汇金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23日起,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对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业务申请。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一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九个开放期为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23日的每一个交易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自2025年1月24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将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本基金在开放期的每一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者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因出现暂停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适当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基金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渠道办理申购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

当接受申购申请时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置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通常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直销渠道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基金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渠道办理申购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

当接受申购申请时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置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通常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本基金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100<M≤1000	0.06%	
1000<M≤2000	0.40%	
2000<M≤5000	0.20%	
5000<M	500000元/笔	

注:(1)申购单位M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2)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申请,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赎回原则”,即赎回价格以份额净值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 购买份额的计算公式

1)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金额)

2)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归基金财产所有。

3)申购金额

4)赎回的限制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直销机构

5.1.1 直销服务

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C506

直销服务电话: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渠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人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净值。

(2)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一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管理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年度和半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净值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hhjmcc.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2)申购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的申请并不代表申请已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申购申请。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损害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本基金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投资人可以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垂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尽职尽责、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本基金的业绩,投资人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6)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必须,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将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 赎回业务

5.1 赎回的原则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通常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2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营业网点查询申购确认情况,赎回时查询赎回确认情况,期间以受理申购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即T+1日)为准。

目前本基金于每一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T+1日)后的一个工作日(T+2日)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营业网点向投资人披露。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适当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通常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赎回原则”,即赎回价格以份额净值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为每份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除以每份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总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hhjmcc.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2)申购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的申请并不代表申请已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申购申请。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损害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本基金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投资人可以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垂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尽职尽责、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本基金的业绩,投资人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6)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必须,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申购款项。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营业网点查询申购确认情况,赎回时查询赎回确认情况,期间以受理申购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即T+1日)为准。

目前本基金于每一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T+1日)后的一个工作日(T+2日)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营业网点向投资人披露。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适当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hhjmcc.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2)申购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的申请并不代表申请已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申购申请。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损害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本基金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投资人可以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垂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尽职尽责、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本基金的业绩,投资人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6)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必须,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申购款项。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营业网点查询申购确认情况,赎回时查询赎回确认情况,期间以受理申购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即T+1日)为准。

目前本基金于每一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T+1日)后的一个工作日(T+2日)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营业网点向投资人披露。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适当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hhjmcc.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2)申购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的申请并不代表申请已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申购申请。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损害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本基金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投资人可以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垂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尽职尽责、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本基金的业绩,投资人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